

上海健康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文件

沪健医影像〔2018〕9号

医学影像学院关于下发学风建设系列制度的通知

各教研室、实训中心：

为进一步推进我院学风建设，依据《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经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制定推进学风建设相关制度，请贯彻执行。

- 附件：1、《上海健康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课堂考勤实施办法》
2、《上海健康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学生请假管理办法》
3、《上海健康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学生违纪处罚条例》
4、《上海健康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学生督导团工作制度》

上海健康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

2018年10月17日

附件 1

上海健康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

课堂考勤实施办法

为规范学生学习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提高课堂教育教学质量，充分发挥教书育人的作用，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手册》有关规定，制定学院《课堂考勤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1、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负责人，必须高度重视学生课堂考勤，重视维护课堂教学秩序。辅导员应积极配合、协助任课教师对学生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学院《学生请假管理办法》把关学生的请假情况。

2、学生应以学业为主，遵守学习纪律，维护课堂秩序是最基本的学习态度，课堂考勤既是学业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评价内容，也是作为大学生在校表现的重要考察依据。

二、具体内容

第一条 课堂考勤分为迟到、早退、请假、旷课。学生的考勤情况作为评定学生平时学习成绩的一项重要依据。学生迟到或早退在 15 分钟之内，累计三次作旷课一节论处，迟到或早退超过 15 分钟按旷课一节论处。

第二条 学生病假应有病假证明。一学期内病假超过 1/3 学时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条 学生一般不准请事假，如遇特殊情况，需严格按照《学生请假管理办法》办理请假审批手续。一学期内事假累计不能超过 1/3 学时。

第四条 针对于每门课程，如果一学期内学生累计缺课达到课程学期计划时数的 1/3 或者无故缺交作业达到该课程作业量的 1/3，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第五条 针对于每位同学，如果一学期内累计旷课学时数超过 8 学时，给予相应院内处分，累计超过 20 学时，上报学校给予校级处分。

第六条 每节课考勤由任课老师本人、或者指派班长负责点名，并做好记录。

第七条 任课老师根据各门课程学生考勤情况，对于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需及时告知本人和学院教学负责人。

第八条 辅导员需督促各班级班长每月统计一次班级学生考勤情况，对于多次旷课的学生及时进行谈话教育，一旦达到处分条件，需及时发出处分告知通知。

本办法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执行。

本办法由医学影像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2

上海健康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 学生请假管理办法

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手册》有关规定，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院集体活动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给予相应纪律处分。为严肃纪律，现制定学院《学生请假管理办法》。

一、基本原则

学生应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以及军训、入学教育、社会实践、政治学习等其他学校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而且都要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并获批准后方可视为有效，否则一律作旷课处理。

学生请假应事先办理手续，一般不得事后补假。

二、学生请假事项范围

学生各项安排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为原则。以下事项可予以准假：

1. 因病就医；
2. 受学校委派，参加校级以上会议、活动、志愿服务工作等事假；
3. 个人家庭重大事情的事假

以下情况不在事假范畴：

个人学车、学英语、学习各种考证等，亲戚婚嫁、葬礼，以及其他不是必须在上课期间进行的个人安排，人情往来等事宜。

三、学生请假必须提交的证明

1. 因病就医：学生需向**任课老师**提交校医务室开具的病假证明，或者医院的病假证明。另外，学生病假后应及时**报备辅导员**。

2. 因事请假：学生应事先向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由**辅导员审批后提交任课老师或者集体活动负责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提交证明，需先口头请假征得同意，在下一次上课或者隔天进行书面补假视为有效。

2. 学生请假期满后，须及时向辅导员销假。需要续假的，应办理续假手续。

本办法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执行。

本办法由医学影像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3

上海健康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

学生违纪处罚条例

为加强学院院风院纪建设，维护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为学生营造良好学习和生活环境，促进我院学生健康成长，依据我校《学生手册》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本条例中涉及学生违纪行为，主要指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需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

违纪处分包括：1、警告；2、严重警告；3、学院记过；4、上报学校处分。

第一条 教学计划规定的上课、实验、实习、毕业设计、军训等，以及学校、学院统一安排参加的报告、讲座、会议以及其他集体活动均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按规定请假。凡无故缺席，均以旷课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1、一学期内累计旷课学时数达到 8 学时及以上，可给予相应处分。（学生迟到或早退在 15 分钟之内，累计三次按旷课一次计算；迟到或早退 15 分钟以上直接按旷课一次计算）

- (1) 旷课累计超过 8 学时，口头警告；
- (2) 旷课累计超过 12 学时，严重警告处分；
- (3) 旷课累计超过 16 学时，学院记过处分；
- (3) 旷课超过 20 学时及以上，上报学校处分。

同一学期因旷课再次受处分者，旷课课时数累加计算。

2、伪造辅导员签名填写请假单或从淘宝上购买病假单，一经发现，直接给予记过处分。

3、寒假、暑假、小长假等各类节假日，不可提前离校、或者推迟返校，若未经允许私自违反规定，除以上述主要错误为处分依据外应加重处分。

4、其他扰乱课堂或者实习单位的教学秩序行为，不听从任课教师、指导老师或管理人员教育管理者，直接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条 课堂文明礼仪体现高校学生良好道德风貌，须自觉遵守，若违反规定、经批评教育后依然不改，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条 在各级、各类考试中若有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行为，一律按照我校《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管理办法》和我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上报学校给予处分。

第四条 为保障校园公共安全 ,学生须遵守学校集体宿舍管理规定以及校园治安管理规定。1、宿舍内严禁擅自留宿他人；2、未经学校同意，严禁擅自在外租房住宿或者夜不归宿；3、在规定的休息时间内或宿舍熄灯后，严禁在宿舍楼内高声喧哗、起哄吵闹、以及其他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4、严禁在宿舍内违章使用电器、私接电线、使用明火等；5、严禁在宿舍内或者其他建筑内故意向窗外乱扔物品危及他人安全；6、在宿舍、教室、图书馆、校区内严禁抽烟；7、严禁酗酒；8、校内严禁利用各种形式进行赌博；9、其他违反学校《学生宿舍管理条例》和《校园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违反相关规定 ,视情节轻重给予口头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记过处分或者直接上报学校进行校级处分。

第五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 1、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教育设备 ,除按有关规定处以经济赔偿外 ,给予记过处分；
- 2、偷盗、骗取公私财物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3、偷盗未遂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4、其他侵占公私财物行为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六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 1、挑起事端 ,虽未动手打人 ,但造成后果严重者 ,或者参与打架未伤他人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2、蓄意报复 ,泄私愤 ,挑起斗殴事件 ,或者动手打人 ,致伤他人者 ,上报学校给予处分；
- 3、以 “劝架” 为名 ,偏袒一方 ,促使殴打事件发展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4、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5、写恐吓信、打恐吓电话、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6、侮辱教师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殴打教师者 ,直接上报学校处分；
- 7、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平台 (qq 群、微信群、易班) 实施欺负、侮辱行为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若表现不好、不知

悔改者，直接上报学校处分；

8、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七条 有下列妨害校园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1、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听劝阻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2、违反相关规定，进行宗教宣传不听劝阻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3、从事传销活动，或者未经学校批准在校内从事各类营利性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4、其他妨害校园管理秩序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八条 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进行违纪行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九条 对于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者，可酌情从轻处分。

第十条 对于一年之内曾受过学院纪律处分，或者同时违反两种及两种以上校纪校规者，应加重处分。

第十一条 凡受到纪律处分者，取消其一学年内评奖评优、享受资助的资格，如担任学生干部，取消其担任职务，且一学年之内不可再担任学生干部。

本条例由医学影像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医学影像学院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与处理程序

根据学生手册有关规定，制定本程序。

第一条 违纪行为的调查：

- 1、凡学生违纪后，辅导员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写出书面检查、对违纪事实进行查证，收集必要的旁证材料。
- 2、违反学习纪律的，关于旷课，找教学老师协助查证，需调取考勤记录复印件作为旁证材料。
- 3、违反考试纪律的，由监考老师提供旁证材料。
- 4、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由宿管阿姨协助查证，并提供相关记录和旁证材料。
- 5、违反治安管理相关纪律的，有保卫科协助查证。
- 6、其余违纪行为需辅导员多方了解，记录，确保证据充足、依据明确。

第二条 处理程序：

- 1、辅导员将相关调查报告、违纪材料上报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并根据学院《学生违纪处罚条例》有关条款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建议。
- 2、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核相关材料和报告，提出意见。
- 3、上报学校处分的，需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决定。
- 4、辅导员需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处分后的善后工作。

第三条 违纪处分执行：

- 1、处分文件需送达学生本人及家长
- 2、除涉及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宜公布的处分决定外，记过及以上处分在全院范围内公布；记过以下处分在班级范围内公布。

附件 4

上海健康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 学生督导团工作制度

为了进一步深化我院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学风、班风、院风建设，增强学生自律意识与自学能力，培养良好的学习及日常行为习惯，提高我院学生的学习质量，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成立学生督导团，并制定《学生督导团工作制度》。

第一条 学生督导团的组成与工作职责

医学影像学院学生督导团由团总支直接领导，团总支、学生会的全体学生干部组成督导团。

督导团负责人：学生会主席

督导团成员：学生会与团总支全体学生干部

工作职能是对我院学生的基本学习纪律、日常行为习惯、宿舍卫生以及安全用电情况、以及新生的晨读晚自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第二条 基本学习纪律和课堂礼仪督导

1、学生应尊重教师，自觉维护课堂秩序，服从校历规定和个人课表计划，认真完成所修课程的教学过程。

2、学生进入课堂应着装得体、言行文明、举止优雅，不得穿露胸、露腰、露背的服装，不得穿拖鞋，不得吸烟，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追逐打闹，不说脏话。男生不得穿着背心，女生不得穿超短裙。男女生之间不得在公共场合有过分亲昵举动。

3、学生应至少提前 5 分钟进教室上课，按上下课规定时间，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除特殊原因外，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课者，应事先办理有关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不得事后补假。

4、学生在上课前应做好准备，携带与上课相关的学习用具。不允许带早点进教室，不看与课程无关的书籍、资料，不影响、不妨碍他人听课，课堂上不睡觉、不喧哗、不看小说、杂志等课外书籍，严禁在课堂内玩游戏，不得随意出入课堂。

5、学生进入教学楼应保持肃静，不得在走廊和教室内从事有碍上课的活动。讲究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丢果皮、纸屑等，不乱写乱画。要爱护公物，不准随意坐在课桌上或在椅子上行走。

6、学生在上课期间，应关闭手机及其他与教学无关的电子娱乐设备，集中精力听课，参与课堂活动。对上课玩手机或其他电子产品的学生，任课教师及督导团成员有权在上课期间暂时代为保管其手机和电子产品。

7、下课时间临近时，学生不能以各种方式催促教师下课，也不应提前收拾书本和学习用具，做出离开教室的准备，更不许起哄。

8、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应及时向教师本人或通过课程协调人(辅导员)向教师反映，或者通过班级学习委员在学期教学座谈会上反映，不得以不认真听课、逃(旷)课、不参与课堂活动、早退、不完成或不提交作业等方式表达。

9、课前、课间休息或课后，学生应主动帮助老师擦黑板。

10、学生不得随意搬动教室内的教学设备和课桌椅，不得私自使用各类教学用公共计算机、投影仪、实验实训设备等。如造成损坏，必须按价赔偿。

学生督导团如发现有上述行为，及时反馈负责人，报学院做为个人德育测评、班级评奖评优、以及违纪处分制度执行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晨读、晚自习督导

1、晨读、晚自习针对大一新生。

2、晨读、晚自习活动从每学期第二周开始，至考试周结束。晨读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早晨 7:00 至 7:40，各班级每周不少于 3 次。晚自习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晚上 6:00 至 7:00，至少保证 1 个小时，学生可根据自身安排选择时间，每周每人不少于 2 次。

3、晨读地点：第一节课的上课教室。晚自习地点：不限定，可自由选择南苑教学楼、图书馆、影像大楼学生自习室。

4、全体学生要认真执行各项要求，不得迟到、早退，旷课。

5、晚自习期间学生在宿舍逗留视为缺勤。

6、各班级要积极配合督导团工作，在检查时及时提供班级人数、当日请假人员以及批准的假单等考勤材料。班级负责人及相关学生干部有义务向检查人员反映实际的出勤情况，对检查结果负责。所有应参与晨读、晚自习的学生，有义务提供自己的姓名及班级信息。

7、晨读、晚自习期间，全体同学均应自觉维护安静的学习环境，严禁出现打闹、大声喧哗、交头接耳、集体讨论、吃东西、玩手机、电脑打游戏等行为。

第四条 宿舍卫生及安全用电督导

1、宿舍保持干净整洁，被褥折叠平整，物品摆放整齐，阳台上没有杂物堆积情况。

2、宿舍床架上不允许安装吊椅。

3、严禁在宿舍内违章使用电器、如：卷发棒、电烧锅、水热水壶、直发棒、冰箱、电吹风、电热毯、电暖手宝等各种存在安全隐患的小电器、严禁宿舍私接

电线、使用明火等。

第五条 督导工作实施要求

(一) 督导时间要求

督导工作一般采取定期抽查的方式进行，针对以上内容，每学期初制定好本学期的抽查计划，每周抽查不少于2次。如遇学校开展专项检查等特殊情况时，需安排每天进行督查。

(二) 督导团工作分工

督导团成员按照督查内容分为三个小组，基本学习纪律和课堂礼仪督导组（简称“学习纪律督导小组”）、晨读晚自习督导小组（简称“新生自习督导小组”）、宿舍卫生及安全用电督导组（简称“宿舍安全督导小组”）。每学期督导团负责人确定小组工作人员名单，并上报团总支备案。

(三) 督导团工作纪律

1、学生督导团成员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维护良好的院风、学风为己任，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并以学生会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三自”方针为准则，承担起学生自治的功能，充分重视督导团在学生教育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2、督导团成员在工作中要做到文明礼貌、友好和善、公平公正，对检查结果负责。检查过程中如遇同学不配合的情况，应保持友好态度，理性处理，尽量做好解释，获得理解和支持。如果难以被理解，可记录并上报负责人。不可因工作而同学发生冲突。

3、督导团成员一律带好工作牌上岗。进教室或者宿舍楼时，要先与任课教师、宿管阿姨打好招呼。

4、督导团成员严格按照学期初的工作计划进行督查，一般两人一组进行督查，如遇时间冲突，个人应提前与同伴沟通商量，保证督查的正常进行。

5、督查结果需按时上报。一周一次小汇总，一月一次大汇总。汇总工作由负责人在学期初的工作计划中做好安排。

6、全体学生督导团成员应该以身作则，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督查同学之前，先检查自己，做好自己。若出现上述违纪情况，除根据德育测评制度、违纪学生处罚制度与普通同学一样获得相应处罚外，应暂停学生会干部职务，并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本制度从2018年10月22日起执行。

本制度由医学影像学院负责解释。

